



竞逐“水运江苏”新赛道

扛起“水运大市”新担当

盐城市港航事业发展中心 宣

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

“土地整治+”绘就幸福新图景

□晋国海

近年来,盐都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积极探索“土地整治+现代农业+特色文旅”三位一体模式,稳步实施秦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如今,田成方、渠相通、路相连,产业成链,已成为秦南镇乡村生活的真实写照。日前,秦南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成功入选自然资源部发布第三批全域土地综合整治17个典型案例。

因地制宜

科学编制村庄规划

盐都区决定开展秦南镇全域综合整治

治,并获省级示范项目。盐都资规分局作为牵头部门,按照“连片打造、统一规划、整合资源、分步实施”的思路,统筹推进城乡挂钩、占补平衡、土地整理复垦项目等工作。

盐都资规分局围绕现代农业产业、路网水系、特色田园、数字农旅等方面,深入一线开展调研,全方位、全维度、全区域摸清项目区内地类分布底数,立足村域特色编制村庄规划。在此基础上,该分局会同相关部门实施耕地连片整治、建设用地归并整合、环境综合整治等工程,通过田块合并、沟渠重修、道路联网,实现新增耕地1155亩,建成高标准农田1万多亩,完成12条23公里河道整治,11条河道边坡绿化、15条生态河道刷坡。

据统计,全域整治后,项目区5亩以下耕地图斑数量由589块减至366块,100亩以上集中连片耕地比例由4.8%上升至8.6%,形成了“生产集约、生活集聚、生态宜居”的良好格局,促进32个村居实现美丽蝶变。

一体经营 促进产业融合发展

盐都资规分局依托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跨界融合效应,探索“土地整治+现代农业+特色文旅”三位一体融合发展模式,以及“1个园区+1个联合社+N个技术团队”联农共富模式,带动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通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该分局把近万亩小块地整合起来,由盐都区属国企与村集体签订土地流转合同,将19户大户、625户零散户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统一流转、一体经营,组织入股分红,实现村集体增收40多万元。

同时,该分局联合相关部门建立“财政+国企+金融”多元化投入机制,由盐都区属国企牵头负责投融资,引入农业经营企业主体、产业导入等工作,引入社会资本1870万元进行合作运营;与省农垦集团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规划建设集农业生产、农旅观光体验、农事服务于一体的粮食产业园,助力农村“三产”融合发展。

农旅结合 实现“生态+经济”效益双提升

盐都资规分局按照“农旅结合、以农促旅”的理念,以区域内的蟒蛇河水上文化生态廊道为依托,一体推进农房改善、特色田园乡村创建和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将东方红粮站旧址改造成“渔耕文化纪念馆”,展示传统农具、粮票和蟒蛇河漕运历史;同时,将东方红村闲置宅基地改造为李副使村史馆,保护并修缮宋泽夫故居,植入红色文化展陈、竹编技艺体验等元素,传播历史故事,留住乡愁记忆。

盐都资规分局还积极开展“修旧显韵”工作,先后建设蟒蛇河沿岸湿地农业示范带等一系列农文旅项目;盘活闲置建设用地,建设集体休闲、观光、露营于一体的“围炉煮世界”烧烤露营地,依托蟒蛇河生态廊道年接待游客5万人次以上,带动河道沿线21个村庄、300多户群众直接参与管理运营,实现了生态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提升。

新闻速递

大丰区住建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本报讯(葛顺明)今年以来,大丰区住建局以深化建设工程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为抓手,按“四个统一”要求优化流程、压减环节,为企业和群众提供高质量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改革中,该局在简化审批流程上做“减法”,推进“一件事一次办”,利用线上平台梳理审批事项,减少11项、合并6项、调整时序4项。同时制定办理清单,推行先期预审、容缺受理,打通堵点难点,缩短办理时限,还以“一个窗口”提供“一站式”服务。1

至7月,在省工改系统办理建设工程审批事项242件,无一超时。

此外,该局秉持“以企业为本”理念,开展暖企行动,提供“菜单式”服务,推进重点项目联合验收。该局领导班子挂钩服务重点建筑企业,在承接项目、资质升级等方面给予扶持,还重点发展外埠建筑市场,跟踪大丰区内项目。通过普查摸底,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完善入库资料,上半年已培植规上企业6家,其中建筑企业4家、房地产企业2家。

市交通执法支队

科技赋能治超显成效

本报讯(赵树海 刘洋)8月28日凌晨1点至4点,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道路执法一大队联合亭湖、建湖两地交通执法部门及公安部门,在G204盐阜快速路辖区路段开展夜间联合治超专项行动。行动期间,共查获违法超限运输车辆5辆,查处加装并开启强光灯通过动态检测点的违法超限运输车辆1起。

本次行动创新运用不停车动态称重系统预警功能实现精准拦截查处。执法人员提前在距离预警点15至20分钟车程的位置选取现场检

查点,同步打开执法终端超限预警功能。当终端发出报警信号后,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识别车辆特征并及时拦截检查,随后引导车辆至超限检测站进行专业检测并依法处理。

从预警触发开始,执法人员充分研判车辆外廓、颜色等细节特征,精准预估车辆抵达现场检查点的时间,提前部署布控措施,在预估时间段内对途经的嫌疑车辆开展针对性布控检查。行动中,各部门高效配合、各环节紧密衔接,通过科技赋能显著提升了执法效率与精准度。

市公交公司

校园定制公交暖心起航

本报讯(钟德海)9月1日市区中小学开学,市公交公司多措并举保障学生安全便捷返校,校园定制专线获好评。

开学前,市公交一分公司定制专线车辆“体检”,核查关键部件与安全设备,清洁消杀车厢;安全团队勘测线路风险点并制订预案,参训人员接受培训,开学首日管理人员随车维持秩序。

8月31日,市公交三分公司开通便仓中心幼儿园、便仓小学定制通学专线,保障80名师生出行。专线“一

人一座、一站直达”,科学设站点、衔接上下学时段,选派优秀好司机,工作人员提前到岗做准备。

同期,市公交四分公司走进时杨中学开展“绿色出行进校园”活动,据学生需求规划4条定制专线,实现“点对点”接驳,精选车辆与司机并培训。8月31日下午,专线准时到接送站,工作人员引导乘车、帮放行李,每车建微信群方便沟通。

盐城公交将坚守“学生至上、安全第一”,持续优化服务,为师生出行保驾护航。

响水县交通运输局

开展信用修复政策讲解活动

本报讯(刘新春 孙源祥)为进一步强化交通运输船舶船员对信用修复政策的认知,推动行业诚信建设,9月1日,响水县交通运输局组织开展最新信用修复政策讲解活动,为船员答疑解惑。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解读典型案例、面对面交流等形式,围绕信用修复的适用范围、申请条件、办理流程、所需材料

以及修复后的权益恢复等方面进行细致宣讲,深入浅出地阐释政策要点,让船员们更直观地了解信用修复对自身职业发展与船舶运营的重要意义。

本次活动不仅提高了船员对信用修复政策的知晓率,更增强了他们的诚信意识和合规经营理念,为营造诚实守信、健康有序的水上交通运输环境奠定了坚实基础。

盐城港科技集团

“人才”与“科技”双丰收

本报讯(记者 李凯迪)近日,江苏省科技厅发布2025年江苏省科技副总拟选派对象公示,江苏盐城港科技集团联合江苏科技大学申报的科技人才——科技集团副总工程师程晨成功上榜,其负责的智能无人测绘装备也成功获取高新技术产品证书,这是科技集团在产学研深度融合、高层次人才引育及科技创新能力提升方面迈出的关键一步,也为盐城港集团港航科技事业高质量发展注入了强劲动能。

科技副总程晨是江苏省首创的引导企业柔性引进科研人才的机制,鼓励和支持从全国高校院所引进专家教授,到企业兼任技术副总或副总工程师,积极推动企业科技创新和

产业高质量发展。高新技术产品认证证书是企业科技创新能力的重要体现,也是产品市场竞争力的有力保障。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深入实施,高新技术产品认证已成为推动产业升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两项成果的取得,将进一步拓宽盐城港科技集团与高校在科研项目申报、技术攻关、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合作广度与深度,促进创新要素的有效集聚,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同时,也将为盐城港引入更多优质科技资源与智力支持,助力构建高效能、可持续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赋能企业转型升级和核心竞争力提升,开启产学研协同创新的新篇章。

盐宝线新长铁路桥改建项目 召开初步设计审查会

本报讯(梁天一)9月2日,《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盐城段初步设计》行业审查会及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盐城段新长铁路改建工程技术方案评审会分别在南京和上海召开。参加省交通厅行业审查会议的有省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厅(含港航中心),以及设计、咨询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参加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盐城段新长铁路改建工程技术方案评审会的有上海铁路局安监局、科信、运输、调度等部门,新长铁路公司、东华东地公司、盐城市交通运输局、铁路设计及咨询单位。

审查会充分肯定了初步设计成果,并建议进一步优化初步设计内容,确保工程投资概算的合理性和经济性。本次评审会的顺利召开,标志着盐宝线航道整治工程盐城段前期工作取得了实质性突破,为下一步启动用地组卷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下一步,盐城港航将密切跟踪项目进展,督促设计单位根据会议意见进一步优化完善初步设计,尽快取得初步设计批复。



近期阴雨连绵,东兴高速东台段施工经常“有劲使不上”,针对这个情况,市交建中心积极落实各标段根据自身情况,制定不同的应对措施,钻雨隙,抢施工,奋力推进工程进度。目前,全线主体结构物全部完成,施工重点已转向桥头锥坡、道路边坡和排水沟的整形及小型预制构件安装。 顾枫 摄

《住房租赁条例》常见问题解答

(一)出租人篇

2025年7月16日,国务院总理李强签署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812号令,公布《住房租赁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于2025年9月15日起施行。现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和本《条例》,从出租人的角度,对住房租赁方面的政策法规作以下解答:

一、用于出租的住房应符合哪些规定?

用于出租的住房应当符合建筑、消防、燃气、室内装饰装修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强制性标准,不得危及人身安全和健康。例如,房屋的建筑结构应稳固,消防设施需齐全且能正常使用,燃气设备应符合安全规范,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不能含有过量有害物质。同时,厨房、卫生间、阳台、过道、地下储藏室、车库等非居住空间,不得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租赁住房单间租住人数上限和人均最低租住面积,应当符合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

二、在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时,对出租人有哪些要求?

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使用实名签订住房租赁合同。此外,出租人应当按照规定,将住房租赁合同向租赁住房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备案。若出租人未办理住房租赁合同备案,承租人可以申请备案。房产管理部门住房租赁合同备案不收取任何费用。

办理备案途径:
线下:1.盐城市解放南路150号(市住建局)西楼市公房管理所503室,联系电话81611315;2.出租房屋所在区住建局租赁备案部门。
线上:手机“苏服办”App“房屋租赁一件事”;“我的盐城”App“掌上住建”栏目“房屋租赁一件事”。

三、在租赁过程中,出租人需遵守哪些规定?

出租人要向承租人出示身份证明材料,拟出租住房的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证明其具有合法出租权利的材料,并配合承租人依法查询、核实拟出租住房的有关信息。比如,出租人需要提供房产证、身份证等相关证件给承租人查看,如有需要应当协助其查询房屋是否存在抵押、查封等限制交易的情况。

出租人要核验承租人的身份证明材料,不得将住房出租给拒绝出示身份证明材料的单位或者个人。如果承租人无法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出租人有权拒绝出租房屋。

出租人不得擅自进入租赁住房,但是经承租人同意或者依法可以进入的除外。若出租人需要进入租赁住房进行检查、维修等工作,应事先征得承租人的同意。

四、在收取押金方面,出租人应注意什么?

出租人收取押金的,应当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押金的数额、返还时间以及扣减押金的情形等事项。除住房租赁合同约定的情形以外,出租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扣减押金。例如,在合同中可以明确规定,若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损坏了房屋内的家具家电,按照实际损失情况扣减押金;若承租人在租赁期满后,房屋及设施完好,应在规定时间内如数退还押金。

五、当需要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时,出租人该怎么办?

出租人依法解除住房租赁合同的,应当通知承租人,并为承租人腾退租赁住房留出合理时间。同时,出租人不得采取暴力、威胁或者其他非法方式迫使承租人解除住房租赁合同或者腾退租赁住房。假设由于承租人长期拖欠租金,出租人依法解除合同,应提前告知承租人,并给予其一定时间来寻找新的住所和搬离物品。

六、若将房屋委托给住房租赁企业出租,有什么需要注意的?

在选择住房租赁企业时,要注意查看其资质和信誉,签订详细的委托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包括租金支付方式、房屋维护责任、违约责任等内容。

七、如果发现承租人在租赁住房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出租人该如何处理?

若出租人发现承租人涉嫌利用租赁住房从事违法犯罪活动,应及时向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报告,配合执法部门进行调查处理,避免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法律风险。

八、在租赁期间,若房屋需要维修,责任如何界定?

一般情况下,出租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维修责任由双方在住房租赁合同中约定。如果合同没有明确约定,通常由出租人承担维修责任,但如果是因为承租人使用不当等原因造成的损坏,则由承租人负责修复或者承担赔偿责任。比如,房屋的水管老化破裂,正常情况下应由出租人负责维修;但如果是承租人故意损坏水管,则由承租人承担维修费用。

九、出租人能否擅自提高租金?

在住房租赁合同期内,出租人不得单方面随意提高租金。若因市场行情等原因确实需要调整租金,应与承租人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未经承租人同意擅自提高租金,承租人有权拒绝支付增加的租金。

十、租赁期间若要出售租赁房屋,应如何操作?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出租人出售租赁房屋的,应当在出售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例如,出租人计划出售房屋,应提前告知承租人,并给予其一定时间来决定是否行使优先购买权。如果承租人放弃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再进行正常的房屋出售交易。

十一、承租人在租赁期间死亡,租赁合同如何处理?

承租人在房屋租赁期间死亡的,与其生前共同居住的人可以按照原租赁合同租赁该房屋。比如,承租人在租赁期间不幸去世,其配偶或共同居住的子女等可以继续按照原租赁合同的约定租赁该房屋,直至合同期满。

十二、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可以吗?

可以,但须取得出租人的书面同意,并与次承租人签订转租合同,同时遵守原租赁合同的相关约定。自然人转租他人住房开展住房租赁经营业务,经营规模达到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规定标准的,适用《条例》有关住房租赁企业的规定。